

104 學年度海外聯招會第 4 梯次分發
符合申請「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定名單

一、依據：

依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規定，並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94685 號函核定。

二、符合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名單：

申請 類組	僑生 編號	僑居地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分發校系	
一	131138	香港	葉偉燊	YIP WAI SAN	M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一	131603	馬來西亞	陳星彤	TAN XING TONG	F	國立政治大學	傳播學院一大大二不分系
一	131045	馬來西亞	黃國賢	NG KOK SEAN	M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一	133084	馬來西亞	林祉延	LIM TZE YAN	M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一	131406	馬來西亞	鐘沛怡	CHONG PAY YI	F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
二	231059	馬來西亞	賴啟軍	LAI QI JING	M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二	331073	馬來西亞	游凱富	YU KAI FU	M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三	331263	印尼	蔡昌翰	TSAI CHANG HAN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31201	馬來西亞	王子豐	ANG TZU FENG	M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三	331098	馬來西亞	楊友濤	YEO YU TOU	M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申請 104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注意事項 (第 4 梯次適用)

一、本獎學金初領及續領待遇：優秀僑生獎學金第一學年初領者，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符合續領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二、本獎學金續領資格：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

三、本獎學金請領程序：獲獎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本獎學金相關事宜，請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聯絡電話：886-2-77366712 傳真：886-2-23976778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教育部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